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 公佈

### 本公司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佈由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豁免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控股股東進行配售(「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要約人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要約人持有的15,080,000股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進行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70港元。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15,080,000股配售股份(即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4%)已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7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該配售下無投資者預期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要約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接配售完成後，公眾共持有50,006,38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00%。因此，自配售完成時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即已恢復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完成前之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165,073,617	82.54	149,993,617	75.00
公眾股東	<u>34,926,383</u>	<u>17.46</u>	<u>50,006,383</u>	<u>25.00</u>
<b>總計</b>	<b><u>200,000,000</u></b>	<b><u>100.00</u></b>	<b><u>200,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楊軍先生最終全權擁有。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